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亏损或损失、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光大证券作为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定期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重大亏损或损失	是
2	生产经营	其他（未弥补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是
3	其他	其他（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是
4	其他	其他（控股股东股权被质押或冻结）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根据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90.22 万元，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

2、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1457.78 万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11622.00 万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

3、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数据进行了

审计，出具了久安审字[2026]第 00296 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部分重要内容如下：“如财务报表附注五、7‘其他应收款’所述，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海龙核科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镇江华核装备有限公司原值金额 2,325.14 万元、应收徐州赛之德贸易有限公司原值金额 2,253.52 万元，已计提坏账准备合计 228.93 万元。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相关内容请参见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

4、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5%）。其中，被司法冻结 22,1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5%；被质押 21,2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2%（因存在同时被司法冻结和质押的情形，故司法冻结和质押股份数之和超过了 22,136,600 股，二者占比之和超过了 19.05%）。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已在年度报告中披露了持续经营评价，公司 2025 年度亏损的原因为参股公司投资损失大幅度提高。公司目前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的三分之一。若公司无法在之后的经营过程中改善经营业绩，经营状况及财务状况将持续恶化，可能出现持续经营风险。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的可回收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及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进行调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镇江亿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2,1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5%）。其中，被司法冻结 22,13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05%；被质押 21,289,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8.32%（存在同时被司法冻结和质押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质押或司法冻结比例达到 100%。如相关债务不能按时偿还，控股股东所持全部或部分股权存在被

执行的风险，进而对公司股权稳定性、控股股东控股地位造成不利影响，也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持续督导责任，并将持续关注江苏海龙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业务和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报告》
- 2、久安审字[2026]第 00296 号《审计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30 日